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许昌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与研究中心）的（许昌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与研究中心计量基准和社会公用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0.02级三相电能表检定装置），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嘉兴普博电气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6人，营业收入为1260万元，资产总额为168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0.05级单相电能表检定装置），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嘉兴普博电气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6人，营业收入为1260万元，资产总额为168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燃气表检定装置），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海盐美捷测试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0人，营业收入5048万元，资产总额1049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嘉兴普博电气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9月10日

说明：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货物类《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名称须按照本项目采购清单中货物（标的）名称，逐项进行声明。在标的名称处填写项目名称或标的填写不全的，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